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公孫龍子釋

金受申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公孫龍子釋

金受申著

國學小叢書

編主五雲王

庫文有萬

種千一集一第

釋子龍孫公

著申受金

路山寶海上

館書印務商

者刷印兼行發

埠各及海上

館書印務商

所行發

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

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

---

The Complete Library

Edited by

Y. W. WONG

---

THE WORKS OF KUNG SUN LUNG  
INTERPRETED

By

KING SHOU SHEN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1930

All Rights Reserved

# 謝希深公孫龍子原序

公孫龍子，姓公孫，名龍，字子秉，趙人也；以堅白之辯，鳴於時。初爲平原君門客，平原君信其說，而厚待之。後齊使鄒衍過趙，平原君以問鄒子。鄒子曰：『不可；彼天下之辯，有「五勝」「三至」，而「辭至」爲下。辯者別殊類，使不相害；序異端，使不相亂——抒意通指，明其所謂，使人與知焉，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，不失其所守；不勝者，得其所求——若是，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，飾辭以相悖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；如此，害大道。』平原君悟而絀之。

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，樂正子輿笑曰：『公孫龍之爲人也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；佞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——欲惑人之心，屈人之口。』與韓檀等肄之，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，其說迺大行矣。

今閱所著書六篇，多虛誕不可解，謬以庸識註釋，私心尙在疑信間，未能頓怡然無異也。昔莊子

云：『公孫龍能勝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。——辯者之囿也。』厥有旨哉！——宋謝希深序。

# 公孫龍子釋序

馬史「六家」，班書「九流」，名家者說，獨立一幟。尹文子曰：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驗名；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」尹文釋名爲三曰：「名有三科——

一曰：命物之形，方圓黑白是也。

二曰：毀譽之名，善惡貴賤是也。

三曰：況謂之名，賢愚愛憎是也。」

公孫龍子之旨，殆欲表現「直觀」，以命物之名不正，則無以察同異，審名實，故著書專論此科。謝希深不察，妄以君臣是非爲詁，去其旨遠矣！

荀卿著論，正名兼以簡綜，後世因之，遂使數千年講直觀之學人，沉默無聞，亦可哀矣！更有甚者，則「學統」之言以亂真也——蓋專制帝王，以儒術牢籠人心，舉凡語涉玄玄，便棄之如敝屣；攻擊

異端，莫此爲甚；公孫龍之不得顯，亦一因也。

公孫龍之學，以二不可一，位正其位，類不俱有，俱有類異，官不兼營，營不兼覺，排去物指，崇尚實物——爲全書大旨，而要結於「物的實現。」讀此書，審乎此，庶乎有以進矣。

受申不學，妄加臆釋，意欲發揮「直觀」之真義，而不爲模稜抽象語也。淺識多謬，竚候明裁。

丙寅深秋二十七日金受申自誌。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# 公孫龍子釋

## 目次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前論    | 一  |
| 公孫龍考  | 一  |
| 本論    | 六  |
| 跡府第一  | 六  |
| 白馬論第二 | 一三 |
| 指物論第三 | 二二 |
| 通變論第四 | 三一 |

堅白論第五……………四一

名實論第六……………五一

餘論……………五七

各家評公孫龍子語撮鈔……………五七

再板自記……………六十

# 公孫龍子釋

## 前論

### 公孫龍考

羣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：『公孫龍字子石，少孔子五十三歲。』執問諸業師某公云：即著書六篇之公孫龍，乃大詭異其年代之懸殊。按其籍貫，衆說不一——正義引云：『鄭玄曰：楚人。論語：衛人。孟子云：趙人。莊子云：堅白之談也。』觀此，張守節先生——史記正義作者——已承認孔子弟子之公孫龍，爲莊子所說之公孫龍，爲六國時之名家公孫龍，存有六篇書之公孫龍矣。近自章太炎先生，提倡研究惠施公孫龍以來，研究者日衆；民國七年東方雜誌，載胡適撰之「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」，於施龍哲學上，雖稍加詮釋；然至今一公孫龍，兩公孫龍，罕有道及之者。聞北大教授張怡蓀先生，著公孫龍子校釋中，有一篇考證，無如書未印出，無從借重，僅就所知，作一篇小考證而已。

按公孫龍子跡府篇云——此篇乃後人聚其軼事成之者，謝希深注云：府聚也，述作論事之跡，聚之於篇中，因以名篇——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又云：平原君之客也。則公孫龍與平原君同時，且客其幕者無疑。史記平原君始封，距孔子已一百八十一年——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，即魯哀公十年壬戌；公子勝封平原君，在趙惠文王元年，即周赧王十七年癸亥。——若此，則公孫龍已二百歲。又考六國表云：『趙孝成王九年，秦圍我——指趙——邯鄲，楚魏救我。』平原君傳云：『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，爲平原君請封，公孫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。』又云：『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，及鄒衍過趙，言至道，乃絀公孫龍。』準是，則公孫龍之絀，當在趙孝成王九年至十五年之間。——平原君卒於趙孝成王十五年——設公孫龍卒於孝成王十二年，則其年已二百四十六歲矣。又據本書及孔叢子公孫龍篇，列子仲尼篇，呂氏春秋淫辭篇，均載與孔穿辯事。孔穿據孔叢子注云：孔穿箕之子，伋之玄孫；則穿乃孔子之六世孫。公孫龍與孔子之六世孫同時，則與孔子弟子之公孫龍，必非一人可知。稽諸載籍，言六國者頗多，言孔子弟子者無一，如史記孟荀列傳，騶衍與梁惠王，平原君，燕昭王同時。又據莊子秋水篇與魏牟，莊周同時，莊周與梁惠王，齊宣王同時，則公孫龍與平原君，梁惠王，

燕昭王，齊宣王，莊周，魏牟，騶衍，孔穿，全同時。

申思公孫龍必非一人何以知之？史記謂字子石，謝希深序謂字子秉；正義云：楚或衛人，謝序云

趙人，列子注孟子與謝序同——孟子所指者，即名家之公孫龍，正義混引爲一，殊失其旨。——按字

與籍貫既異，則必非一人可知。歸有光史記注云：白水碑作公孫龍石。按考證學最重要者爲本證，史

記孟子荀卿列傳云：「……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。」觀此，則司馬氏已判其爲二人矣；

後世不察，遂併爲一，殊爲可笑。——又文獻通考載唐開元二十七年，追贈七十子，公孫龍贈黃伯，其

公孫龍必仲尼弟子，字子石，楚或衛人者，必非字子秉趙人者。——唐封本仲尼弟子列傳——準上

諸證，則必有兩公孫龍矣，以其同名，遂相混耳。否則，即孔子弟子公孫龍，本名公孫龍石，後人誤析爲

公孫龍，字子石，公孫龍，公孫龍石不可知其爲兩人可無疑；然其所以被混爲一者，蓋因孔子曾言

「必也正名乎？」尹文子，孔叢子皆引之爲名家根據。後言公孫龍者見史記有公孫龍，遂以爲公孫

龍必孔門傳正名者。——康有爲論語注敘即主此說。——反疑史記年代之誤，如經籍會通有七公

孫子而無重名公孫龍者，職此故耳。日知錄楊氏注云：弟子傳亦多不可據。此亦附會之詞，雖然，顧氏

之說甚精，未可非也。

申以爲公孫龍之時代，約在周慎靚王元年，至赧王卒後十年間，且享高年者。胡氏中國哲學史大綱謂自紀元前三二五年，至前三一五年，余之所推爲紀元前三二一年，胡氏所謂前三一五年者，似較遲。河南張之銳先生墨經注敘論，謂史記牴牾，公孫龍年代不可知，蓋仍襲前說，以爲一人。張先生又云：龍上及墨子，下及莊子孟子，愚以爲不然；據汪容甫考定墨子卒年，及鄙考公孫龍生年，其間相去九十五年，無論墨子如何上壽，亦不及見公孫龍——呂氏春秋審應覽：龍曰，偃兵兼愛天下之心也。蓋襲用墨家術語。——又據史記孟子與公孫龍同時，且似稍長於龍。張先生蓋欲爲墨經迴護，乃牽強其說，未審是否。

公孫龍學出墨氏證

受申按此卽證明公孫龍爲「別墨」之說；而今世之邏輯學者章行嚴先生，力非別墨之說，引漢書藝文志「名」「墨」分別爲證；此篇足以爲章先生證誤也。蓋古代通人，多相旁通，仲尼大聖，難免雜駁，觀夫劉光漢孔學真論可知矣。

東塾讀書記曰：『畢秋帆經上下，經說上下四篇，有似堅白同異之辯。』——墨子畢氏刻本，孫淵如附記此語——澧按大取篇云：『非白馬，馬執駒馬說求之，無說非也。』又云：『苟是石也，白，取是石也，盡與白同，是石也。』——自注此二條，似有誤字。受申按陳氏所錄據畢本，余錄上二條，則據閒詁本校寫也。——小取篇云：『白馬，馬也；乘白馬，乘馬也。驪馬，馬也；乘驪馬，乘馬也。盜人，人也；多盜，非多人也；無盜，非無人也；愛盜，非愛人也；不愛盜，非不愛人也。』澧按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，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，此其證也。

## 本論

### 跡府第一

謝希深解題曰：『府聚也，述作論事之跡，聚之於篇中，因以名篇。』俞樾 俞樓雜纂中讀公孫龍子云：『跡府第一，愚按楚辭惜誦篇：言與行其可跡兮。注曰：所履爲迹；跡與迹同，下諸篇皆其言也，獨此篇記公孫龍與孔穿問難，是實舉一事，故謂之跡。府者聚也，言其事跡具此也。』受申按此篇係後人輯成，與後之史家傳記錄人之學術者同。

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——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爲守白之論：假物取譬，以守白辯。

謝注——謝希深宋人，事跡莫考；公孫龍子注只此一本，下仿此——云：物各有材，聖人之所資用者也。夫衆材殊辯，各恃所長，更相是非，以邪削正——故賞罰不由天子，威福出自權臣。公孫龍傷明王之不興，疾名器之乖實，乃假指物以混是非，寄白馬而齊物我，冀時君之有悟，而正名實焉。俞樾云：爲守白之論，假物取譬，以守白辯；愚按守之言執守也，執白以求馬，是謂



守白。夫道不可以有執也，執仁以求人，義士不至；執智以求人，勇士不來——故公孫龍有守白之論。受申按墨子小取篇云：辟也者，舉他物而以明之也。畢沅注云：辟同譬，說文云：譬諭也。論古文喻字。此假物取譬，即舉物證物之謂；然不必盡執白求馬，如堅白者是。愈說似穿鑿。

謂白馬爲非馬也——白馬爲非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馬所以名形也。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則形不當與，言形則色不宜從，合今以爲物非也；如求白馬於廐中，無有；而有驪色之馬，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；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，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以正名實，而化天下焉。

謝注云：馬體不殊，黃白乃異，彼此相推，是非混一，故以斯辯，而正名實。受申按此段乃爲公孫龍正名方法下解詁，釋義見白馬篇中。

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，穿曰：『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；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，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』龍曰：『先生之言悖，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，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；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，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，先教而後師之者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——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，左右請求